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2-021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8月23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对创智科技进行重整，同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为创智科技管理人。深圳中院于2011年5月27日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重整计划》已于2011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为6个月，自2011年5月28日起至2011年11月28日止，由创智科技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因部份出资人根据重整计划需让渡的创智科技股票未能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内划转至重整专用账户，重整计划未能在执行期间内执行完毕。为保护各方权利人权益，分别延长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及监督期限至2012年2月29日和2012年5月31日。在延长期限内，经管理人、创智科技与各方多次协调，截至2012年5月25日，创智科技出资人让渡的创智科技股票已全部划转至重整专用账户。2012年5月28日，创智科技管理人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关于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及提请法院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书。

2012年6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11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认为，《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明确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为“应向确定之债权人分配的款项（不包含补充分配的款项）或股票已转账，预留的现金已划入管理人账户内，创智科技股东让渡的股票已划入重整专用账户”。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创智科技根据重整计划及5家确定债权人的支付指令，从重整专用账户划转了7,589,277流通股股票至债权人指定账户，并向债权人支付了现金共计7,519,633.84元，重整程序中确定之债权已全部清偿完毕；预计债权已根据重整计划予以清偿，共计支付清偿款886,153.12元；提存款合计1,633,237.50元存放于管理人银行账户内，现金预

留方案已执行完毕。而创智科技出资人让渡的 79,323,390 股创智科技股票已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全部划转至重整专用账户，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亦已执行完毕。因此，创智科技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创智科技不再承担清偿责任。自 2012 年 5 月 28 日起，创智科技管理人对创智科技执行重整计划的监督职责终止。鉴于本案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重整工作已经完成，创智科技管理人申请深圳中院确认创智科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终结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案受理费 30 万元，从创智科技财产中优先支付。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深圳中院（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6-11 号《民事裁定书》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5 日